

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0六二二七四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0一九六五五八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01531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9010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8761 號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無法轉系或不轉系學生，有興趣修讀本系以外其他學系之機會，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特訂定「私立銘傳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由各學系依照本辦法規定相互商定設輔系。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於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為輔系。
- 第四條 輔系所訂申請選讀輔系學生之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各輔系訂定送由教務處正式公告。
- 第五條 輔系課程以各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準，選讀輔系學生，應修畢各該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凡選讀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

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輔系而以主系畢業。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得另行開班，需繳納學分費。但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只需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選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與主系程相關者，得視為主系選修學分。
前項所稱已修輔系之科目與主系是否相關，由主系主任認定之。
- 第十三條 選修輔系課程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至第十六週止申請放棄輔系，並可同時申請退選輔系課程。
-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放棄輔系或辦理退選，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
- 第十五條 各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